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建设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馈投资者，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参加建设银行开展的公募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258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257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二、活动时间

即2022年12月1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申购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四、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具体优惠以建设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此优惠活动由建设银行负责最终解释。

五、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或建设银行联系：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1月4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2、监督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2年12月1日）开市起至当日10点30分停牌。此外，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3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不再复牌，并按规定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本基金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3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不再复牌且不再恢复办理申购业务。

2、如本次会议议案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下一工作日（2023年1月5日）为最后运作日，最后运作日前本基金仍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或停牌的，遵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如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重新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证券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实际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九、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程序、办理基金终止上市等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交易所、基金托管人、公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日

附件三：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23年1月3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证券账户号指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交易所A股账户号或交易所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上述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建信中证沪港深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证券账户号指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交易所A股账户号或交易所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上述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8.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9
2	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71
3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4
4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1-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2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1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51,730,391.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7,508.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51,730,391.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7,508.64
	合计	4,652,267,900.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后，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锁定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草案披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SPV协议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HAC公司36%的股份。HAC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SPV将依据相关规则对HAC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 交易对方中化新原持有HAC公司 65.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其仍保留HAC29.2%的股份。同时，协议约定，交割后对HAC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由实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卖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另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3名。请公司补充披露：（1）协议收购后，由交易对方保留标的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主要考虑；（2）协议转让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较为接近，若后续要约接受比例较低，公司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有进一步安排以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3）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设置、日常决策机制、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公司通过要约至多可能再取得 HAC 公司34.8%的股份，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至多为3.56亿美元，境外SPV 将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要约接受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是否可能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公司对可能的后续私有化是否有相应安排；（2）上市公司 2022 年三季报货币资金余额为 31.66 亿元，本次收购及强制要约的相关资金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3. 草案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HAC 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6 亿美元，历史亏损金额较大。根据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化国际 2022 年半年报，已累计对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0.46 亿元。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HAC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60 亿美元、12.91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704.8 万美元、430.1 万美元，净利率分别为 0.69%、0.33%；期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55.6万美元和-2353.0 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历史存在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2）结合橡胶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量化分析标的公司 2021 年开始扭亏的具体原因，相应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项目变化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具体原因；（4）结合上述问题及交易对方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草案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末，HAC 公司商誉价值为 2.86 亿美元，占总资产之比为23.81%。2020 年至今均未对商誉确认减值。请公司：（1）列表披露主要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及对应商誉账面金额；（2）结合相关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等信息，充分评估商誉减值风险，并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审慎。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草案披露，HAC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6%、64.90%和67.00%，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42.90%、48.91%、48.08%。2022年6月末，HAC 负债总额为13.89亿美元，主要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7.23 亿美元、长期借款 4.06亿美元，此外永续债1.93 亿美元，其中部分银团贷款协议及永续债发行文件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历史发展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2）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条款涉及的债务规模，标的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是否已有充足的资金安排应对可能触发的提前还款义务，相应偿付安排是否已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估值情况

6.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